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戊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特留分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捌仟柒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、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事件亦有準用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自

01 明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除裁判費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02 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，尚包括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
03 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
04 之必要費用。

05 二、原告即聲請人（下稱聲請人）與被告即相對人（下稱相對
06 人）間確認特留分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
07 3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及相對人各按比例負擔
08 負擔；兩造就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
09 蓮分院112年度家上字第8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駁回丙○○部
10 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（含追加之
11 訴）訴訟費用由相對人戊○○負擔十分之六，餘由聲請人甲
12 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各負擔十分之一，全案確
13 定，合先敘明。

14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及兩造提出之計算書及事證
15 審查後，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2,978
16 元、第二審裁判費9,090元，相對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6,29
17 9元，合計58,367元。是依上開歷審裁判意旨，相對人戊○○
18 應負擔35,020元【計算式：58,367元 $\times$ 6/10=35,020元，
19 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扣除其已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，應給付
20 聲請人8,721元【計算式：35,020元-26,299元=8,721
21 元】。另相對人主張其計算書所載關於擔任遺囑執行人之訴
22 訟費用（即律師費）及報酬、手續費10元部分，非進行訴訟
23 之必要費用，不予准許，爰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
25 如主文。

2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